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已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情况

2026 年 1 月 26 日，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可”）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向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本次追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情况

2026 年，因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与九州药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商品业务有所增加，公司拟对前述日常关联交易 2026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增加 5,000 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与九州药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商品业务预计额度由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邓传亮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	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	5,000.00	8,000.00	2,655.93	354.8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花莉蓉

注册资本：88,944.6028 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凭许可证经营), 创新药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新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工业区

主要财务数据：九洲药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60,298.72 万元，净资产为 872,411.96 万元，2025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为 550,859.52 万元，净利润为 72,854.317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邓传亮先生与九洲药业副总经理黄敏霞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公司向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九洲药业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增加 2026 年度与九州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6 年度与九州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6 年度与九州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6 年度与九州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